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向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申请的借款，来源于广晟公司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的疫情防控期间的低成本信贷支持，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优惠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20年5月11日